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在股東批准下配售新股份；
- (III)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 (IV)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VI)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及(ii)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65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第一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1,636,202股約18.19%，佔經第一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47,636,202股約15.39%。

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1,636,202股約34.39%，佔經第二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55,636,202股約25.59%，佔經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01,636,202股約22.54%。

配售價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定。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8.70%。股份之指標價為(i)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123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1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10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77港元折讓約21.6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一批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第二批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4,600,000港元，而淨額將為約33,8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400,000港元，而淨額將為約64,300,000港元。因此，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為約98,100,000港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放於日後之投資機會，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下及取得批准後於香港成立獲准進行長期業務之認可人壽保險公司。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文詳列者），則配售或會終止。

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以謹慎。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因此，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安排將會告終。

更新一般授權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在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第一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34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此於第一批配售完成時收取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2.00%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各承配人(i)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ii)將獨立於及本公司之其他承配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第一批配售完成當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第一批配售導致任何個別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配售股份

第一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01,636,202股約18.19%，佔經第一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47,636,202股約15.39%。

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享有與該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同等之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批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定。配售價0.10港元較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8.70%。股份之指標價為(i)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0.123港元；及(ii)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1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10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277港元折讓約21.6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346,327,240股股份）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第一批配售之條件

第一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發生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定值體系出現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間之敵對情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事態（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事態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情況之組合，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股份予準投資者之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多方面之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大幅限制證券交易），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不應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第一批配售之完成

第一批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而第一批配售將於第一批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第一批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以謹慎。

第二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發行人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 654,000,000 股配售股份，並將就此於第二批配售完成時收取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 1.50% 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 1.50% 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各承配人 (i) 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 (ii) 將獨立於及本公司之其他承配人及彼等之關連人士。預期不會有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完成當時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第二批配售導致任何個別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901,636,202 股約 34.39%，佔經第二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555,636,202 股約 25.59%，佔經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901,636,202 股約 22.54%。

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享有與該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同等之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批配售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定。配售價 0.10 港元較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 18.70%。股份之指標價為 (i) 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 0.123 港元；及 (ii) 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5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121 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 0.10 港元亦較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0.1277 港元折讓約 21.6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二批配售之條件

第二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第二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規定）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在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 (ii) 發生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定值體系出現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間之敵對情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事態（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事態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情況之組合，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在整體上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會對配售股份予準投資者之成功進行造成損害，或致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場狀況或多方面之情況出現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大幅限制證券交易），影響配售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或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不應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第二批配售之完成

第二批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而第二批配售將於第二批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第二批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加以謹慎。

配售之其他資料

配售理由

董事認為，適奉近期股市展現暢旺氣氛，是次配售集資時機正好，配售必可吸引到準投資者之垂青。因此，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但配售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有助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加強及發展本集團之財務服務部門。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34,600,000港元，而淨額將為約33,800,000港元。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400,000港元，而淨額將為約64,300,000港元。因此，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00,000,000港元，而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為約98,100,000港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放於日後之投資機會，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下及取得批准後於香港成立獲准進行長期業務之認可人壽保險公司。完成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當時每股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981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將會得到之 款項淨額 (約數)	完成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日	根據日期為 二零零六年十月 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66,000,000股 新股份	16,170,000港元	是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3,380,000港元 — 購置一項物業 之按金 12,79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售本金額最多達 3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	292,500,000港元	部份*	用於加強及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服務 部門，包括成立 本集團之全新人壽 保險業務	97,2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已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故此將不會配售餘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佈「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一節。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第一批配售時		完成第一批配售及 第二批配售時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附註1)	37,000,000	1.94%	37,000,000	1.65%	37,000,000	1.28%
Parkson Group Limited(附註2)	200,000,000	10.52%	200,000,000	8.90%	200,000,000	6.8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附註3)	131,972,000	6.94%	131,972,000	5.87%	131,972,000	4.55%
第一批配售之承配人(附註4)	—	—	346,000,000	15.39%	346,000,000	11.92%
第二批配售之承配人(附註4)	—	—	—	—	654,000,000	22.54%
其他公眾人士股東	1,532,664,202	80.60%	1,532,664,202	68.19%	1,532,664,202	52.82%
	<u>1,901,636,202</u>	<u>100%</u>	<u>2,247,636,202</u>	<u>100%</u>	<u>2,901,636,202</u>	<u>100%</u>
總計						

附註

1. 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妻室各持有2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而另一名董事郭惠明女士持有1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2. 董事楊梵城先生實益擁有Park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01)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該等配售股份將於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有關配售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終止。因此，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安排將會告終。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協定，而本公司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投資者於市場上可獲得之各種投資機會；(ii)市場對餘下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反應；及(iii)該項配售以外之其他集資方法。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認為終止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現有業務與營運，且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346,327,24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73,16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第一批配售下之配售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推進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在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楊梵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室及Parkson Group Limited)及郭惠明女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贊成票。

按經第一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2,247,636,202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得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9,527,24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24,763,620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增強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故此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3,16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且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可認購合共約17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有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經第一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2,247,636,202股計算，並假設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且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224,763,62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經第一批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然而，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163,620份購股權將不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計算在內。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作廢，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持有、保險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詳情：(i)第二批配售；(ii)新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之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901,636,20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條款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其中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而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按盡力基準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批配售、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46,327,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173,163,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全日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購股權股份」	指 因行使根據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配售」	指 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批配售協議及／或第二批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配售」	指 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346,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批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第一批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批配售」	指 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654,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第二批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梵城先生、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ra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